

附件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四届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1	美术与设计学院	5	刘哲信	刘黎明	徐颖	牛敏	李东庆		
2	工商管理学院	4	贾红梅	刘昀	张保全	沈颂东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4	张铁君	张贺东	潘欣欣	张程			
4	计算机学院	6	张立	冯广慧	刘亚松	马永骏	张荣高	王婧	
5	旅游学院	2	赵建霞	熊定勋					
6	机械工程学院	4	张恩光	占向辉	付建华	杨卓			
7	文学院	3	耿延惠	葛树魁	王艺锦				
8	公共管理学院	2	梁雪芳	杨艳花					
9	外国语学院	6	梁东训	任岩明	常凤岐	王婷	崔崑	森田雅彦	
10	化工与新能源材料学院	3	黄文焕	张乔	梁起				
11	药学与食品科学学院	3	雷振环	秦书芝	王兰英				
12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3	李亚群	苍惠杉	张新悦				
13	金融与贸易学院	4	陈晓君	李银星	马少康	何淼			
14	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	2	樊娉	殷海娜					
15	音乐舞蹈学院	4	李贤	张翔	张芳芳	欧阳士杰			
16	健康学院	1	曹怡玮						
17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7	吕金凤	张云鹤	朱长贵	万智杰	彭涛	杨平	王佳文
18	公共基础与应用统计学院	3	黄万风	彭庶修	王瑞庭				
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刘丽霞	吕玉莲					
20	体育科学学院	3	于雷	苏利群	李琴				
	总人数	7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7]43 号

关于成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三届 校级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三届校级教学督导组，确定于慧春教授等 10 位专家为第三届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聘期一年，名单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慧春（公共基础课教学与研究中心）

史苏华（化学与药学系）

孙亚东（马克思主义学院）

齐德秀（物流管理与工程系）

陈江（旅游管理系）

郎六琪（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

赵文学（外语系）

姜伟林（国际贸易与金融系）

高直（中国语言文学系）

徐国凯（机械与汽车工程系）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7 年 3 月 14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61号

关于成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第四届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四届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确定杜一峰等 21 位专家为校级教学督导员，刘哲信等 71 名老师为院级教学督导员，聘期两年，详细名单见附件。

附件：1.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四届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第四届院级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 4 月 8 日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8〕6号

关于推荐校级、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的通知

各院（系、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教学质量的动态监督、考评与指导，强化教学秩序管理，提高教学质量，迎接应用型转型验收及本科合格评估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实施校、院（系、中心）两级教学督导制度。现将推荐校级、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和高度的责任感，为人正直，实事求是，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有主动、认真做好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热情和奉献精神；

（二）校级、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均由专任教师担任，其中，校级教学督导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指导经验；

（四）熟悉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在本专业中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督导工作，参与督导组的各项活动，切实履行督导职责；

（五）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处事公正，敢于发表意见；

（六）在院（系、中心）担任行政管理职务的教师原则上不在推荐范围内。

二、工作职责

对教、学、管等各个层面进行督导，坚持“督教”和“督学”相结合、“督导”和“评估”相结合、“督”与“导”相结合，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建设性意见。校级教学督导员主要负责全校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考评及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组的指导工作。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主要负责本院（系、中心）教学质量的监督、检查、考评及指导工作。

三、聘期及工作待遇

督导员聘期为两年。学校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校级督导员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院（系、中心）督导员津贴标准为 600 元/月。每年发放 9 个月，每月随工资发放。

四、推荐方式与名额分配

（一）校级教学督导组由专、兼职督导员组成，每个院（系、中心）设置 1 名（健康学院除外）。校级教学督导员的选聘由各院（系、中心）推荐，学校考核聘任，教学质量

监控与评估中心统筹管理。

（二）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由各院（系、中心）按照名额推荐，具体分配名额详见附件 1。

（三）校级教学督导组 and 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组分别设置组长岗位。各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组组长由各院（系、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五、推荐要求

各院（系、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教学督导员的基本条件，严格把关，推荐符合条件的校级教学督导员和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推荐表》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推荐表》（详见附件 2-3），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前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材料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图书馆行政办公区 208 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173599768@qq.com。

联系人：韩雪；联系电话：7626112。

附件

- 1：各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组名额分配表
- 2：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员推荐表
- 3：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系、中心）级教学督导员推荐表

4：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校级、院（系、中心）级教学督
导员推荐汇总表

教 务 处

2018 年 3 月 3 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务处

院教字〔2018〕35号

关于校级教学督导组组长任命及分组情况的通知

各学院：

因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将校级教学督导组分为三个工作小组，并任命：

任慧娟同志为校级教学督导组总组长；

赵文学同志为人文艺术体育组组长；

陈江同志为经管组组长；

孙颖同志为理工组组长。

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一、人文艺术体育组：赵文学(组长) 杜一峰 高直
刘庆欣 杨莉 孙亚东 徐明

负责单位：美术与设计学院 文学院 外国语学院
音乐舞蹈学院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体育科学学院 健康学院

二、经管组：陈江(组长) 宋宝安 姜伟林
齐德秀 王化波

负责单位：工商管理学院 旅游学院 公共管理学院
金融与贸易学院 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

三、理工组：孙颖(组长) 王东红 郎六琪
张传敏 史苏华 赵成国 张绍辰 于惠春

负责单位：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学院 机械工程学院
化工与新能源材料学院 药学与食品科学学院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公共基础与应用统计学院

教务处 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

2018年4月13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9〕100号

关于印发《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做好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学校制定了《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3月8日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二级学院 教学督导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全面提高我校本科教育质量水平，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特制定吉林大学珠海学院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考核评价暂行办法。

一、考核评价目的

二级学院是本科教学的主战场，开展对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考核评价工作的目的是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督机制，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二级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交流各个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经验，提高督导工作质量水平，促进全校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考核评价指标及权重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评价内容	权重
1. 督导组 组织建设与 制度建设	1-1 督导组 建设	(1) 督导组建设情 况	0.05
	1-2 规章制度 建设	(2) 学院督导组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	0.05
2. 工作实	2-1 过程督导	(3) 学院理论教学的	0.20

绩		督导情况	
		(4) 学院实践教学工作的督导情况	0.10
		(5) 对教学效果不理想的教师、青年教师及新上岗教师的重点督导情况	0.10
		(6) 对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对学生学习的督导情况	0.05
		(7) 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督导情况	0.10
	2.2 档案检查	(8) 对试卷质量、试卷评阅、试卷归档以及授课计划、毕业设计等教学文档的检查工作	0.20
	2-3 计划与总结	(9) 督导工作计划与总结工作情况	0.05
	3. 特色	3-1 特色工作	
		(10) 开展有特色的督	0.10

		导工作	
--	--	-----	--

备注：取得的工作实绩要有数据和资料支撑。

三、考核评价形式

对二级学院督导工作的考核评价采用二级学院自评和学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一）二级学院自评。二级学院督导组对照考核评价指标，对本院的督导队伍建设情况、工作实绩以及开展的特色工作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报告和相应的支撑材料。自评报告应该体现二级学院督导工作在质量保障、质量监控等方面的理念、制度、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自评报告中提及的数据需要有支撑材料佐证。

（二）学校考核评价。学校成立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支撑材料、座谈会等形式进行考核评价。

四、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评价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二）通过网站专栏或简报等形式介绍宣传考核评价优秀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经验。

（三）互相交流，借鉴和提高，促进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规范、有效进行。

（四）对考核评价优秀的二级学院督导组给予奖励。

五、考核评价时间

考核评价周期为一个学年。二级学院自评在每年 5 月底前完成，学校考核评价在每年 6 月底前完成。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8 日印发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230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过程管理，健全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体系在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强化和改进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指立足学校本科教学，围绕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条件及教学环境，加强教学管理所开展的监督、检查、评价、指导等工作。

第二章 体系机构

第三条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教学督导体系由学校教学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校级教学督导组 and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构成。校级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配

合二级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对本学院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四条 学校教学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校级督导工作进行协调。二级学院领导，特别是主管教学院长，要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并把教学督导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内容。对教学督导反映的问题，二级学院应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

第三章 人员及选聘

第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由各二级学院推荐，学校选聘，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管理。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由二级学院推荐、管理。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数量为本单位教师和教辅人员总数的10%。校级教学督导组 and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分别设置督导组组长岗位。校级教学督导组组长负责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并统筹全校督导工作。二级学院督导组组长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确定。教学督导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两年，可连续聘任。

第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选聘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德，有主动、认真做好教学督导工作的热情和能力；责任心强，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敢于发表意见，在本单位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学养深厚，

熟悉教学规律，教学理念与时俱进，教学和教学指导经验丰富。

（三）身体健康，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教学督导工作，参与督导组的各项活动，切实履行督导职责。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选聘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品德，有主动、认真做好教学督导工作的热情和能力；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强，处事公正，敢于发表意见，在本专业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威望。

（二）工作在教学一线且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长期从事教学工作，专业水平较高，熟悉教学规律，教学和教学指导经验较丰富。

（三）身体健康，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投入教学督导工作，参与督导组的各项活动，切实履行督导职责。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以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规章制度和专业教学文件为依据，负责对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督教、督学和督管。督教是对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指导；督管是对教学管理状态、管理效果及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督学是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风气、学习效果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二）按照“督教”和“督学”相结合、“督导”和“评估”相结合、“督”与“导”相结合的原则，对全校教育教学工作施

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和信息收集、整理与反馈；为学校的发展改革、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提供建设性意见。要密切关注与督导青年教师和新上岗教师的教学实践，帮助其提高水平，尽快成长。

（三）对二级学院的督导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指出其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到实处。

（四）深入课堂听课，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按有关要求完成听课任务；深入实习实训场所，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与巡视；参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工作。

（五）加强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考试、毕业论文、实习等各个环节的检查、调研；参与试卷、毕业论文、教学大纲、教案及教学档案等各类专项复查和检查工作。

（六）定期参加督导工作例会，对督导工作状态和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状态进行分析研究，注重发现问题、发现典型，总结教育教学成果，及时向学校建议推荐教育教学先进经验，每学期末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总结。

（七）参与教师培养、教学培训、教学咨询与教学诊断等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发展情况调研活动；参加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的座谈会，深入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状况；为推动教师的教学创新和学生的学习转型，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参加学校各类教育教学项目考核及评审工作，完成学校教学质量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工作职责：

（一）在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配合并完成学校组织的各种教学督导工作。

（二）负责本学院教学工作的督教、督学和督管。对本学院教学工作施行监督、检查、评价、指导和教学质量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反馈，为改进教学工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建设性意见。

（三）对本学院发展规划制定、专业改革、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等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

（四）每学年需完成对本学院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参与教育教学评审工作及本学院教师（含校内外兼职教师）的选聘考核；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参与教学事故处理。

（五）完成规定的听课任务和教学检查任务；加强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考试、毕业论文、实习等各个环节进行检查、调研；定期参加督导会议并不断改进督导工作；每学期末提交一份书面工作总结。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要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求，自行制定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及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加强本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设，有效发挥体系与制度在评价、监控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的保障作用。

第十一条 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严格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的程序和科学公正的督导标准和方法，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教学督导与评价。要公开办事程序和评价过程，公平地对待每一个评价对象，客观地反映教育教学状况，及时公布评价结果。要让督导对象或被评价者能及时了解情况，确保督导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和客观性。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按照每学期工作计划进行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4 次），听课结束后填写听课评价表并提交至系统。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按照每学期工作计划进行听课（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6 次），听课结束后填写听课评价表并提交至系统。二级学院督导组需在每学年末完成对本单位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六章 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建立考评奖励机制。教学督导员由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考核，优秀者学校将通报表彰并给与一定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对教学督导员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校级教学督导员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津贴标准

为 600 元/月。督导员津贴每年发放 9 个月。二级学院督导员酬金统一打包给各学院，由二级学院负责分配发放。对未能按本办法履行工作职责或未能达到考核要求的校级教学督导员，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可随时解除聘任并停发其津贴，对未能按本办法履行工作职责或未能达到考核要求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二级学院可随时解除聘任并上报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停发其津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文件从发布之日起试行，《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院发〔2015〕18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 9 月 13 日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3 日印发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8〕170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及时了解师生教与学的情况，强化教学信息实时反馈，规范学生信息员队伍的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学生信息员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全体学生对学校的教学情况和教学水平进行监督。

第二条 学生信息员有责任和义务监督、记录和反馈课堂教学情况，收集教学过程中各类有关教学的信息，及时反馈；并对信息进行整理和汇总，向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提供重要信息。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与教学秩序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反馈

1. 反映教师上课出勤情况，记录教师迟到、早退、缺课、代课、调课等情况，客观评价教师上课的效果。

2. 及时反映学生上课迟到、缺席、课堂不良表现等比较严重的情况。

3. 及时反馈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不能按计划进行，使学生学

习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况。

4. 反映考风、考纪方面存在的较突出的问题。

5. 反映其它影响教学秩序稳定的重要情况。

第四条 与教学质量相关信息的收集与反馈

1. 反馈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反馈学生对任课教师辅导答疑、作业批改、课外指导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反馈学生对实验、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组织安排、教师指导、实践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反馈学生对成绩考核评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 反馈学生对学校教学质量、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本科专业的课程设置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与教学条件相关的信息收集与反馈

1. 收集与反馈教材的选用、发放、使用等方面的情况。

2. 收集与反馈教学设施、设备运行和管理等方面的情况。

3. 收集与反馈教学环境、卫生等方面的情况。

第六条 参加学生信息员例会

学生信息员应积极参加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的例会，对学生信息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规划和总结，并针对学校教学各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及时反映教学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对教学运行过程中学生反映突出的问题或突发事件，学生信息员可随时到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反映。

第三章 岗位要求

第八条 学生信息员任期原则上为一年。信息员如因个人原因中途辞职，原则上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

第九条 学生信息员应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准确地进行工作记录。

第十条 学生信息员的信息反馈应具有时效性，《学生信息员工作记录》每月上交一次。

第十一条 对于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信息员只需进行记录和上报，不需要干预处理。

第四章 选聘条件

第十二条 每个教学单位设一至两名信息员，由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统一培训合格后上岗。

学生信息员选聘条件如下：

1. 思想端正、品德优良，有工作责任感和工作热情。
2. 有一定的理解与沟通能力、较强观察事物与分析问题的能力、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
3. 学习成绩优良，思维活跃，能够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原则上应由学生会学习部长或者班级学习委员兼任。
4. 对有相关工作经历的学生予以优先考虑，对学期课程过多的学生不予考虑。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信息员由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各二级学院协助管理。

第十四条 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不定期召开学生信息员会议，通过交流学习、总结经验，更好地发挥学生信息员的作用。

第十五条 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每学期根据信息员工作表现，如反馈信息、发表稿件、递交工作总结及出席会议等情况，

对信息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每月发给补助 200 元。对任期内不能较好履行职责的，予以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学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信息员管理条例》（院教发〔2012〕1 号）同时废止。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8 年 6 月 29 日

抄送：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
